



消防業務誠信指引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引言

建立以誠為本的核心價值理念

「誠信」是公私部門共同的核心價值，112年06月21日《消防設備人員法》公布施行，明訂消防設備人員執業應遵循誠信原則，臺北市政府也因此鼓勵各消防公（協）會訂定「**臺北市消防設備人員倫理規範**」，並編撰「**消防業務誠信指引**」，內容除了《**消防設備人員法**》、《**消防法**》修法重點，以及「**臺北市消防設備人員倫理規範**」之外，亦彙整了相關法遵實務態樣，供各消防設備師（士）與場所管理人參考，希冀藉此「**消防業務誠信指引**」，建立相關從業人員以誠為本的核心價值理念，共同守護這座城市的消防安全。

目錄

消防設備人員專業倫理及 企業誠信重要性



- 消防設備人員誠信原則三大面向
- 臺北市消防設備人員倫理規範
- 企業社會責任
- 消防ESG
- ISO 37001反賄賂管理系統

《消防設備人員法》及《消防法》 修法重點介紹



- 《消防設備人員法》及相關子法
修法重點
- 《消防法》及相關子法修法重點

消防業務法律遵循之實務態樣




- 消防安全檢查
- 執行勤務洩密
- 採購業務
- 消防補助
- 其他

目錄


消防設備人員違反誠信原則及應盡
義務處罰規定




 相關責任及對應罰則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便民服務



 臺北市消防安全設備公（協）會聯合諮詢
服務中心



消防設備人員專業倫理及
企業誠信重要性

消防設備人員誠信原則三大面向



臺北市消防設備人員倫理規範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建立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倫理，強化其對誠信原則認知，特定本規範。	本規範目的。
第二條 本法所稱消防設備人員指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	規範消防設備人員之定義。
第三條 消防設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本規範及消防設備人員公會章程。	規範消防設備人員在執行業務時應遵守相關的法規和行為準則。
第四條 消防設備人員應共同維護消防設備人員職業尊嚴與形象，積極參與會務活動，履行會員義務。	消防設備人員應以積極的態度參與公會事務，從而促進會員間交流及合作。

條文	說明
<p data-bbox="712 483 846 523">第五條</p> <p data-bbox="367 533 1191 676">消防設備人員應精研專業法令及實務，充實專業知識，秉持誠信精神執行業務，注重服務品質。</p>	<p data-bbox="1223 533 1861 628">消防設備人員應該不斷學習和提升專業知識，並秉持誠信精神執業。</p>
<p data-bbox="712 707 846 746">第六條</p> <p data-bbox="367 756 1191 900">消防設備人員應謹言慎行，端正社會風氣，作為社會之表率，並體認職務公益，兼顧當事人合法權益及社會利益。</p>	<p data-bbox="1223 756 1861 948">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時應兼顧當事人合法權益及社會利益。當事人包含委託人、合作方及相關人員。</p>

條文	說明
第二章 消防設備人員與政府機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七條</p> <p>消防設備人員應協助政府機關提升消防安全技術，促進消防學術之交流合作與推廣。</p>	<p>消防設備人員應協助政府機關提升消防安全技術。</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八條</p> <p>消防設備人員執行職務，應秉持誠信，不得有蓄意矇騙政府機關行為。</p>	<p>消防設備人員應該以誠信態度執行業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九條</p> <p>消防設備人員不得詆譏政府機關；對於政府機關有不法情事且有事證者，得依法舉發；對於違法不當之行政處分，致影響人民權益者，得依法循求救濟。對於政府機關不便民不妥當之行政措施，得循公會或其他適當之管道建議改進。</p>	<p>消防設備人員應該尊重政府機關；另可根據法令規定舉報政府機關不法情事，並提出合理建議以改進政府機關的行政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條</p> <p>消防設備人員對於消防機關依法之查詢或取閱相關文件，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參照消防設備人員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消防機關得檢查消防設備人員業務執行情形，避免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有違法情事發生。</p>

條文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章 執業分際</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一條</p> <p>消防設備人員應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受託案件，不得無故延宕，如有延宕應告知當事人理由。</p>	<p>消防設備人員處理受託案件時應認真履行職責，如因故無法按時完成應當向當事人說明原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二條</p> <p>消防設備人員對受託辦理之業務，應將法律及專業意見據實以告。</p>	<p>消防設備人員應對委託人提出法律及專業意見，讓委託人能依現況作出最佳選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三條</p> <p>消防設備人員對於受託業務案件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切實嚴守秘密。</p>	<p>消防設備人員重視保密義務，以確保其行為的合法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四條</p> <p>消防設備人員應對委託人明示其收取項目及費用。</p>	<p>消防設備人員應對委託人明示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施作項目及報價項目，以維護委託人及消防設備人員雙方權利。</p>

條文	說明
<p align="center">第四章 同業互動</p>	
<p align="center">第十五條</p> <p>消防設備人員之間應相互尊重，維護同業之正當權益，不得有惡性競爭、詆譏或中傷同業之行為；或以不正當之方法妨害其他消防設備人員執業權益。</p>	<p>消防設備人員應相互尊重，確保彼此能夠在健康的競爭氛圍中開展業務。</p>
<p align="center">第十六條</p> <p>消防設備人員對同業之法令疑義、業務詢問或請託事項，應予儘力交換意見或協助。</p>	<p>消防設備人員對於執業上問題應相互協助。</p>
<p align="center">第十七條</p> <p>消防設備人員於知悉同業有違反本規範之具體事證者，除有保密義務者外，應報請所屬公會處理，以維護消防設備人員之信譽。</p>	<p>消防設備人員發現同業有違反本規範的行為時，應主動報告所屬公會以維護行業的專業形象。</p>
<p align="center">第十八條</p> <p>消防設備人員相互間因受任案件所發生之爭議時，應先向所屬消防設備人員公會請求調處。</p>	<p>消防設備人員在因受任案件而發生爭議時，應先向所屬公會請求調解。</p>

條文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章 紀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九條</p> <p>消防設備人員應信守執業倫理，並簽證負責不得作誇大不實之宣傳，或以饋贈金錢、物品或其他利益等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p>	<p>消防設備人員應確保其招攬業務方式符合道德及法律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十條</p> <p>消防設備人員不得有違法之廣告、違反公序良俗或有損消防設備人員社會形象之行為。</p>	<p>消防設備人員在執業時應該謹守行為準則，維護職業形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十一條</p> <p>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時，不得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亦不得將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執照、會員章證或標識，以任何方式供他人使用。</p>	<p>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攸關各類場所消防安全及民眾權益甚鉅，爰規定消防設備人員應確實以本人名義執業。</p>

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二條 消防設備人員不得以接受當事人之委託為由而有違反本規範之行為。</p>	<p>消防設備人員不應利用當事人委託事由而違反本規範。</p>
<p>第二十三條 消防設備人員違反本規範者，由所屬公會審議處理，其有違反法令者，得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相關政府機關處理。</p>	<p>規範消防設備人員違反本規範的處理程序。</p>
<p>第六章 附則</p>	
<p>第二十四條 本規範經消防設備人員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規範施行日期。</p>

環境 責任

營運注重永續發展和環境保護，包含減少碳足跡 / 溫室氣體排放、降低污染等。

倫理 責任

企業承諾其經營符合道德、倫理、人權原則，除了遵守（甚至超越）基本法規規範外，也制定公開透明的行事準則，公平地對待所有利害關係人（包含員工、客戶、供應商、投資人、當地社區等）。

慈善 責任

自發性地運用自身資源、影響力，以捐款、動員人力、或捐贈物資等方式回饋社會，達到改善、提升社區品質的目的。

經濟 責任

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財務決策的核心，重新分配公司資源，為環境、倫理、慈善責任提供財務基礎，投注實際的財務資源在執行企業社會責任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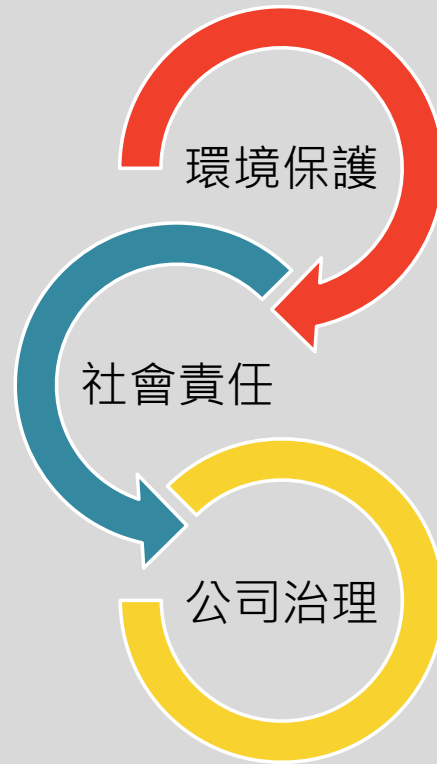
企業社會責任

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泛指企業在創造利潤、對股東利益負責的同時，還要承擔對所有利害關係人的責任，以達成經濟繁榮、社會公益及環保永續之理念。

企業社會責任主要可分為四大面向：環境責任、倫理責任、慈善責任、經濟責任。

消防ESG

- 永續發展指標 (ESG) 是聯合國全球契約在 2004 年提出的一個概念，ESG 中文分別是「環境保護」、「社會責任」以及「公司治理」，企業以這三個面向作成 ESG 報告，以具體數據及成果衡量企業社會責任的實踐程度。



- 「消防ESG」是考量火災對環境、社會和經濟的負面影響，呼籲企業在其ESG報告中加強消防安全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並結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綠色金融政策，擴大企業強化消防安全升級的投資力道，將消防安全升級納入ESG評估和報告中，不僅可以提高企業對火災風險的認識和管理，還可以幫助投資者和利益相關者更全面地了解企業的可持續發展表現。
- 火災為企業營運重要風險之一，一場火災的碳排放量往往大於努力減碳之成果，也同時對企業形象產生負面影響，企業做好消防ESG有助其全面瞭解自身火災風險掌控表現，更是展現邁向永續發展的決心。

ISO 37001反賄賂管理系統

ISO 37001最早是為因應2010年英國《反賄賂法》所制定，在廣為國際認可與運用後，由 ISO國際標準組織參考引用制定成為國際標準，此標準用來協助企業將反賄賂法的要求轉換為實際行動。

ISO 37001標準規定了企業應實施的一系列控制措施，以協助預防、偵測和處理賄賂事件，並提供執行工作的指導方針。ISO 37001是企業向外界宣告致力實施合宜的反賄賂管理程序，以提昇員工對反賄賂認知和展現遵循法規決心的有效證明。

我國私部門已有多家企業取得ISO 37001認證，如臺灣銀行對相關作業流程進行全面性的重新檢視，其中包含





《消防設備人員法》及 《消防法》修法重點介紹

《消防設備人員法》及相關子法

消防設備人員法-1

- **2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消防設備人員法》第6條，領有證書，具有2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者提出申請，獲主管機關發給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 **執行業務方式**：《消防設備人員法》第7條，需設立或受聘於事務所、消防公司、專業機構或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場所，始得執業。
- **消防設備人員資料庫**：《消防設備人員法》第10條，中央主管機關建置，立法附帶決議應注意資料庫安全維護事項。
- **落實簽證負責，杜絕借照歪風**：《消防設備人員法》第12條，執業製作之圖說及書表，應由本人簽名，並加蓋執業圖記。

《消防設備人員法》及相關子法

消防設備人員法-2

- **誠信原則**：《消防設備人員法》第14條，不得借照；執業不得收受不法利益，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不得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不得違反或廢弛業務上應盡之義務。停止執業後，亦不得洩漏他人之秘密。
- **公會組設規定**：《消防設備人員法》第19條至第29條，其中第19條規定業必入會。
- **明定罰則**：《消防設備人員法》第30條至第44條，其中第41條第2項規定，執業機構負責人對違規製作紀錄或報告書，未盡防止義務也有罰則。
- **設置懲戒委員會**：《消防設備人員法》第33條至第35條，其中第35條第4項規定，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覆審委員會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

《消防設備人員法》及相關子法

消防設備人員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 認可及管理辦法

- **專業訓練單位提出申請規定**：專業訓練時數15小時以上、講師應由資料庫名單內遴聘、測驗筆試題目應由題庫內選定。
- **專業訓練單位注意事項**：訓練資料保存至少6年、未參與測驗或缺課2小時以上應予退訓。
- **積分規定**：講習會、研討會、專題演講、年會、技術研討會或國內外專業期刊或學報發表論文等。

《消防設備人員法》及相關子法

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作業辦法-1

- 同一案件**監造及測試**不得由同一執業機構或同一消防設備人員為之(三件式除外)。
- 就**本人或於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簽署圖說、紀錄、測試報告書或檢修報告書；涉及現場作業者，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測試及檢修**。
- 簽署圖說、紀錄、測試報告書或檢修報告書，應依本法、消防法及建築法等相關規定，接受主管機關查核及配合親自出席說明報告。

《消防設備人員法》及相關子法

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作業辦法-2

- 由本人簽署外，並應加蓋執業圖記；2名以上執行業務者，由該等**共同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外，應分別註明各自負責之範圍**。
- 應盡**保密及妥善保管之責任**，並應自提出之日起，至少**保存6年**(共同製作者，應各自保存完整資料)；受聘於場所執行業務者，由執業機構負責保管。
- 執行案件**數量異常**，有降低品質之虞時，主管機關得隨時查核其業務執行情形。

《消防設備人員法》及相關子法

消防設備人員法施行細則

- **簽名、執業圖記樣式登記**：姓名、消防設備人員類別、執業執照字號、執業機構名稱。
- **業務登記簿**：執業機構基本資料、執業圖記異動、執業執照請領與異動及執業紀錄。
- **違法處分程序**：知悉處分送達或懲戒處分確定之次日起5日內登錄消防設備人員資料庫；受撤銷、廢止執業執照或停止執行業務處分者，應於處分送達之次日起15日內，將執業執照繳回註銷或收存，未依限繳回者公告註銷。

《消防設備人員法》及相關子法

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

- **明定懲戒及覆審委員會委員組成及人數：**由主管機關指派或聘請消防機關、公會、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組成。
- **懲戒案件之補正程序及應不予受理之情形：**不予受理情形包含非屬懲戒委員會之權限；非由本法第34條所列主管機關、公會報請處理，或利害關係人報請核轉處理；未列舉被付懲戒人違失事實。
- **通知被付懲戒人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後之程序。**
- **委員應迴避之情形及會議內容應予保密。**
- **懲戒與覆審委員會之委員，不得相互兼任，或就同一案件，先後任二會之委員。**

《消防法》及相關子法

消防法

- **強化消防安全管理**：《消防法》第7條，暫行專技人員落日日期日；第13、13-1條，高層及地下建築物管理，定明**共同防火管理人之遴用**、防災中心置**服勤人員**等，並將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提升至法律位階；第40條，**營業場所違規逕予裁罰**。
- **加強危險物品場所管理**：《消防法》第15-2、15-5、15-6條，危險物品場所定期檢查、遴用保安監督人、檢查員、訂定消防防災計畫等；第19-1條，石油煉製業廠區等場所發生災害應立即通報。
- **掌握救災資訊**：《消防法》第18條，主管機關為火警、災害、人命救助或緊急救護情事執行緊急救援需求，得向電信事業查詢或調取待救者個人相關資訊等資料。
- **全面檢視提升罰則**：《消防法》第35-1條至第43條，營業場所違反消防安全設備規定等，**提高罰鍰額度**，強化消防公權力行使。

《消防法》及相關子法


消防法施行細則-1

- **落實防火教育及宣導，並擴大執行效益**：主管機關訂定之年度計畫應包括：**前一年度轄區火災分析**；依火災分析規劃執行內容及時程；傳統節日增加用火用電致易生火災相關預防措施之宣導。
- **專技人員檢修之「裝置」修正為「測試」**：測試指消防安全設備施工完成後之功能測試，並製作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報告書。消防設備師士**以現場指導監督及確認為主**。
- **建立防焰性能認證管理制度**：確保品質**強制抽樣**及申請人付費。
- **強化共同防火管理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應包括：施工概要、日程表及範圍；影響防火避難設施功能之替代措施；影響消防安全設備功能之替代措施。

《消防法》及相關子法

消防法施行細則-2

- **規範液化石油零售業者設置安全技術人員**：零售業者應置**安全技術人員**，執行**供氣檢查**，並備置相關資料定期向營業所在地主管機關申報。
- **提升保安監督人法律位階及增訂保安檢查員**：保安監督人訂定消防防災計畫，依計畫執行有關危險物品管理必要之業務；保安檢查員執行場所構造、設備之維護及自主檢查等事項。另**消防防災計畫**須訂定**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管理對策**。
- **申請火災證明**：申請火災證明規定提升法律位階。



消防業務法律遵循之 實務態樣

消防安全
檢查

執行勤務
洩密

採購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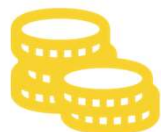
消防補助

其他

案例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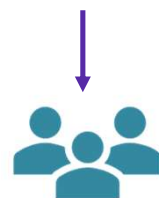
甲為消防局火災預防科科長，綜理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之策劃與執行、違反消防法案件之處理、檢修申報之管理等事項。對於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以及竣工勘驗合格與否有實質上審查認定許可與否之權限。



甲罔顧會勘時程之安排，自行聯繫申請人排定會勘期日以**利乙快速取得消防許可函**。建商乙透過營造商丙以及消防安檢公司人員丁將現金賄款交予甲，甲基於不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收下該賄款。



建案業者乙及營造商丙因建案於消防竣工會勘階段經火災預防科人員多次會勘後仍有缺失，而無法通過消防安全檢查並取得消防許可證。



為加速消防安全檢查之進行以儘快取得消防許可函，乙、丙透過消防安檢公司人員丁與科長甲取得聯繫，請甲協助催促火災預防科承辦人戊辦理此案，儘速核對消防安全檢查書面資料並辦理現場會勘。

消防安全檢查篇1

假借消防設備圖說 審查機會收賄

相關裁判



- ①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01 號刑事判決
- ② 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1406 號刑事判決
- ③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462 號刑事判決

參考法令

- ①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之交付賄賂罪
- ②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



消防安全檢查篇1

假借消防設備圖說
審查機會收賄

風險分析



建築物業主必須依消防許可函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使用執照，該建築物方可販售交屋或使用，因消防許可函核發遲速與否影響甚鉅，如有遲延將使業者因龐大利息支出而造成沉重資金壓力，此為業者行賄之主要因素之一。



該消防局有關建築物消防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勘驗業務承辦人員之擇定，係以分案單勾選方式分派案件，主管人員可依個人喜好選擇由何承辦人辦理案件，分案流程及後續消防安檢办理流程亦無其他監督管理措施，造成弊端發生可能。

消防安全檢查篇1

假借消防設備圖說
審查機會收賄

防制作為



行政流程檢討並強化程序透明措施

消防設備圖說審查、竣工勘驗業務採線上申請方式掛件，利用電腦隨機分案，並提供案件查詢進度服務，使流程透明化，避免人為因素介入。



定期實施業務輪調

定期實施風險業務主管人員及承辦人員業務輪調，避免風險業務人員單一化。



加強同仁法治觀念

收受賄賂罪不僅包含違背職務上行為，亦包含不違背職務行為，透過實際案例解析，向同仁宣導法治觀念。

消防安全檢查篇1

假借消防設備圖說 審查機會收賄

案例事實



甲為消防局專責安檢小組小隊長，負責消防安全檢查、業務規劃、督導及執行、展延案件審核等業務。

甲以舉發檢修申報不實之職務上行為向消防設備士乙要求賄賂，乙自認有確實檢修，但為免日後辦理消防檢修申報時遭甲刁難，故向甲行賄。



安檢小組隊員至某餐飲店執行平時檢查及檢修申報專業性複查，檢查結果有缺失並開立不合格規定限期改善通知單，該餐飲店未辦理消防設備改善，反而聯繫及請託甲對複查放水，甲便向專責小組隊員謊稱依某函釋該消防安全檢查應為合格，使丁於複查時在檢查紀錄表勾填「符合」，甲並核章使複查通過。



甲至某醫療大樓執行消防安全檢查時，發現其消防設備故障並開立不合格規定限期改善通知單，受醫療大樓委託定期檢修之消防設備師丙辦理檢修申報，甲在未複查前竟以將開立檢修不實舉發單為由向丙要求賄賂，丙擔憂若拒絕將影響其他檢修案件遂同意甲之要求。



甲指使前述消防設備士乙於該餐飲店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為不實登載並送交消防局審查，使餐飲店免受逾期不改善、複查不合規定之罰鍰以及免於支出消防設備費用。

消防安全檢查篇2

假借消防安檢複查
勒索財物、安檢結果登載不實以圖利廠商

相關裁判



- ①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670號刑事判決
- ②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上訴字第295號刑事判決
- ③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377號刑事判決

參考法令

- ①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圖利罪
- ②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 ③ 刑法第213、215、216條公文書登載不實罪



消防安全檢查篇2

假借消防安檢複查
勒索財物、安檢結
果登載不實以圖利
廠商

風險分析



該消防局消防安檢承辦人員及主管未能定期實施業務輪調，造成相關人員對於轄區業者相當熟悉，易利用機會向業者施壓、收賄及對消防安檢業務放水。



消防安檢設備人員或業者受到公務員脅迫後，無明確檢舉管道，或對於檢舉後可能影響未來執業有所疑慮而不敢檢舉，從而向施壓之公務員妥協後交付賄賂。



消防安檢複查或裁處案件未有完善管控及監督措施，造成業務管理漏洞，使同仁藉此與業者勾結謀取不法利益。

消防安全檢查篇2

假借消防安檢複查勒索財物、安檢結果登載不實以圖利廠商

防制作為



建立交互核對機制

應避免全程由單一或固定成員完成消防安檢，建立交互核對機制；另應建立抽查制度，包含不定期進行安全檢查紀錄稽核以及檢(複)查結果之追蹤管考。



定期實施業務輪調

定期實施業務及責任轄區輪調，避免同一人員久任於同一業務或轄區造成弊端滋生。



建立暢通之檢舉管道及多元宣導

落實吹哨者保護機制，並以多元方式向業者宣導，提升業者檢舉意願。

消防安全檢查篇3

利用消防安全檢查等職務上機會勒索財物

案例事實



消防局代理分隊長甲及隊員乙負責對轄區內八大行業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維護及檢修之檢查業務。



二人利用職務上可行使消防安全檢查之權限，對於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格業者以罰鍰或勒令停業為由，向轄內廠商及八大業者要求送三節「加菜金」、「慰問金」予分隊。



某管理委員會及餐廳為求能順利通過消防安檢，於三節前後交付二人5,000至3萬不等現金，如有業者不願繳交，仍遭乙出面索取致業者事後仍補繳「加菜金」。

消防安全檢查篇3

利用消防安全檢查等職務上機會勒索財物

相關裁判



- ①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0 年度訴字第 360 號刑事判決
- ② 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282 號刑事判決
- ③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073 號刑事判決

參考法令

- ①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藉勢勒索財物罪
- ②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消防安全檢查篇3

利用消防安全檢查
等職務上機會勒索
財物

风险分析



安檢業務未建立職期輪調制度，致主管或承辦人員長期任職於同一轄區，**與轄區業者熟稔**，發生收賄或是對消防安檢業務放水等情事。



安檢業務承辦人及主管**缺乏法治觀念**，未能認知公務員應恪守廉政倫理規範致生違法行為。



上級單位無建立查核機制，導致屬員得恣意執法而未依規定辦理消防安檢業務。

消防安全檢查篇3

利用消防安全檢查等職務上機會勒索財物

防制作為



加強法治素養及觀念

辦政法紀教育講習，以實際案例宣導廉政倫理規範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避免同仁誤觸法律規範。



定期實施業務輪調及落實平時考核

消防安檢人員定期或不定期實行區內或跨區域輪調，單位主管亦得依平時考核辦理屬員輪調。



建立上級單位查核機制

建立抽查審核小組，不定期辦理消防安檢案件抽查，檢視合格率及不合格率是否異常。

消防安全檢查篇3

利用消防安全檢查等職務上機會勒索財物

案例事實



甲係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執勤員，負責受理民眾「119」電話報案業務。



A生命禮儀公司專門從事意外（含自殺）喪葬案件業務，為及早獲知意外案件發生消息，俾先於其他同業抵達現場以搶接案件，遂要求甲將輪值期間所獲知之意外案件地點洩漏，A公司因而承接殯葬業務後，可交付一定金錢，獲甲同意。



甲明知民眾以電話報案之意外案件內容係屬於應秘密之事項，竟私自將其職務上所受理之民眾報案電話內容洩漏予A公司知悉，A公司因而先後承接3件殯葬業務，涉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執行勤務洩密篇1

洩漏民眾報案內容，
圖利特定業者

相關裁判及參考法令



- ① 相關裁判：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3年度易字第921號判決
- ② 參考法令：刑法第132條第1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風險分析



身為消防員，竟將民眾報案之應秘密之消息，洩漏予第三人知悉，影響人民隱私。



消防員與業者之間未維持雙方應有之分際，私下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人員接觸，造成外界瓜田李下之聯想，影響機關形象。



消防員因受人請託、資訊法令常識不足、資安內控機制疏漏或牟取不當利益等因素，違規查詢、任意洩漏民眾個人資料，除損害民眾權益，更嚴重破壞機關形象。

執行勤務洩密篇1

洩漏民眾報案內容，
圖利特定業者

防制作為



強化同仁保密觀念

宣導資訊安全管理規定、洩密違規案例及可能導致洩密管道及因素，落實公務機密維護工作，以提升法律學識，深化公務機密維護之觀念及個人資料保護觀念。



實施資訊使用管理稽核

對於系統查詢次數與查調資料顯不相當者，予以列管。實施定期或不定期稽核，針對統計異常查詢資料進行清查，並公布結果，以發揮警惕作用，協助公務員正確使用公務資訊，防止洩密。



落實帳號權限管理機制

洩密案件中，不乏利用不知情之同事代查，故應落實帳號權限管理機制，並嚴格管制離（調）職人員之查詢權限，檢討因職務調整而無查詢必要之人員權限。

執行勤務洩密篇1

洩漏民眾報案內容，
圖利特定業者

案例事實



甲感染新冠肺炎過世，甲的家屬質疑延誤送醫，要求A市政府提供報案錄音檔。



某政論節目播放本案119報案專線與B醫院間橫向聯繫電話錄音檔，引發外界關注。事後，A市消防局代發乙消防人員聲明，乙承認因思慮不周，下載有關本案送醫錄音檔案及案情摘要等資料，透過辦公室電腦的通訊軟體LINE傳送給高中同學丙，除向丙說明消防局的作業流程，並指稱A市消防局處理此案沒有疏失，沒想到後來政論節目播放本案錄音檔案。



乙明知執行職務過程中所取得報案錄音檔案及案情摘要為應秘密的事項，竟私自提供給他人，涉犯刑法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執行勤務洩密篇2

不當查詢並洩漏報案錄音及案情摘要

參考法令



刑法第132條第1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風險分析



乙身為消防人員，竟將應秘密之報案錄音檔及案情摘要，洩漏予第三人知悉，造成相關人員及業務資訊曝光。



乙資安法令知識不足，資安內控機制疏漏，使乙違規查詢並任意洩漏報案錄音檔及案情摘要，致生洩密情事，嚴重破壞機關形象。

執行勤務洩密篇2

不當查詢並洩漏報案錄音及案情摘要

防制作為



強化保密觀念

應宣導資訊安全管理規定、洩密違規案例及可能導致洩密管道及因素，落實公務機密維護工作，以深化公務機密維護觀念及個人資料保護，培養良好保密觀念。



實施資訊使用管理稽核

對於系統查詢次數與查調資料顯不相當者，予以列管。另應實施定期或不定期稽核，針對統計異常查詢資料進行清查，並公布結果，以發揮警惕作用，協助公務員正確使用公務資訊，藉以防止洩密。

執行勤務洩密篇2

不當查詢並洩漏報
案錄音及案情摘要

案例事實



甲擔任某消防機關首長，包庇胞兄乙參與該機關採購案投標，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自其就任當年（91年）年底起至96年間，**事先將採購案之訊息透露予乙**，使乙得先行預備資金或先期備標作業，甚至**直接提供採購項目型錄予承辦人員**，供作制定採購規格之參考藍本。



甲亦向乙告知預算金額，並建議報價金額，乙因而**處於較其他投標廠商相對有利之競爭地位**。

對於專業廠商始得承包之案件，甲則囑託乙尋訪專業廠商之高層，告知係甲之意，該廠商因而將部分標案採購事項，轉向乙所掌控之公司進行採購，或由乙所掌控之公司投標獲取該機關多項標案，從中賺取相當成數之利益或專業廠商轉向採購品項之差價。



乙將部分獲利給予某甲，並由乙為甲保管該等款項或代為投資，而陸續或俟甲卸任後，將該等**款項及投資獲利以洗錢方式**交付甲，作為甲上開違背職務行為之對價。

採購業務篇1

藉救難器材採購案
圖利廠商並收賄

相關裁判



- ①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2年度訴字第331號刑事判決
- ② 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5號刑事判決

參考法令

- ①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 ②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主管事務圖利罪
- ③ 政府採購法第26條第2項、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5條之1規定，不得採用特定技術或規格限制廠商競爭
- ④ 公務員服務法第17條、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第4項、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第9條等禁止公職人員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採購業務篇1

藉救難器材採購案
圖利廠商並收賄

風險分析



機關首長未遵守利益衝突迴避規範，及缺乏防治貪瀆法令認知，採購案相關審核人員亦未注意採購廠商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適用對象，導致機關首長利用權責包庇親屬承包機關採購案件牟利。



採購主管及承辦人員不熟悉政府採購法相關責任規定及缺乏防弊意識，亦無其他採購稽核機制。



消防設備及器材採購案件規格特殊，相關審核及承辦人員未詳實注意規格設定、投標廠商得標次數及履約實績是否異常。

採購業務篇1

藉救難器材採購案 圖利廠商並收賄

防制作為



召開招標規格審查會議

為避免招標規格訂定時發生徇私情形，應成立規格審議小組，由相關單位共同研商，或洽請外部專家學者提供專業意見，以小組成員共識審定招標規格。若有不同意見，應確實以書面紀錄。



強化機關人員政府採購知能

鼓勵機關人員參與採購相關課程，並於機關內部定期舉辦採購缺失檢討會，加強承辦人員對政府採購法作業流程之熟稔度，建立正確採購意識。



強化採購稽核效能，落實行政透明

成立機關採購稽核小組，定期稽核監督辦理採購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令，並落實行政透明化措施，將相關採購資訊公告。



加強廉政教育訓練

除宣導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刑法、公務員服務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相關法令後果，避免同仁誤觸法網外；另研討禁止不當接觸、廉能透明等防弊措施。

採購業務篇1

藉救難器材採購案 圖利廠商並收賄

案例事實



甲係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技士，負責辦理採購業務，其於103年承辦「防救災高倍率影像監控系統建置採購案」，因與A廠商資訊事業部職員乙熟識，提醒其A廠商因缺實績恐於評選失利，建議另尋合作廠商辦理投標。



甲明知A廠商為借牌公司，卻審認A為合格廠商，後因評選作業分數不合格，經出席委員同意予以廢標，本案第二次招標時甲係擔任工作小組成員，並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洩漏予乙，使乙得事先準備簡報與評選委員問答，進而順利得標。甲因洩漏標案資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

採購業務篇2

合謀廠商借牌投標，
圖利特定業者

相關裁判



- ①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660號判決
- ②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381號判決

參考法令

- ①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主管或監督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罪
- ② 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 ③ 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第1項



採購業務篇2

合謀廠商借牌投標，
圖利特定業者

風險分析



承辦人員法紀觀念不足，面對易滋弊端業務心存僥倖心態從而鋌而走險、涉犯不法，濫用職權協助廠商得標，並因而獲有不法利益，侵害政府採購公平公正性甚鉅。



公務人員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人員（採購廠商）因私人情誼熟識而有不當接觸情形，未維持雙方應有之分際。



機關辦理採購時，不論在選擇招標方式、訂定施作項目、審查廠商資格及報價，或後續履約管理階段，都必須遵守政府採購法規定，不得對廠商為無正當理由的差別待遇。

採購業務篇2

合謀廠商借牌投標，
圖利特定業者

防制作為



強化保密觀念

加強宣導資訊安全管理規定、洩密違規案例及可能導致洩密管道及因素，落實公務機密維護工作，以提升深化公務機密維護之觀念及個人資料保護，培養良好保密觀念。



謹慎防範借牌投標

採購主管及承辦人員應加強審標及履約管理，適時建立定期清查機制，並參照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規規定綜合判斷，以防範廠商借牌投標情事。



加強廉政教育訓練

結合機關資源及業務特性，擇定公務倫理、圖利與便民等主題之宣導教材，進行專案宣講，建立機關人員正確法律知識，避免誤觸法網。

採購業務篇2

合謀廠商借牌投標，
圖利特定業者

案例事實



消防局隊員甲，於107年至108年間利用該局積極推動民眾申請補助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機會，涉嫌製作不實申請表及領用表，詐領245組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價值約新臺幣6萬1,250元。

相關裁判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511 號判決



消防補助篇

藉積極推動民眾申請補助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機會，詐領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參考法令

- ①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詐取財物罪。
- ② 刑法第211條偽造公文書罪。
- ③ 刑法第213條公文不實登載罪。
- ④ 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文書罪。
- ⑤ 刑法第359條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 ⑥ 刑法第361條對公務機關電腦或相關設備犯前3條加重處罰規定。
- ⑦ 刑法第134條公務員犯罪加重處罰之規定。



消防補助篇

藉積極推動民眾申請補助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機會，詐領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風險分析



住警器費用核銷時應依審核單據辦理。本案缺乏內部控管查核督導機制，造成住警器費用核銷產生漏洞。



承辦人員法治素養不足、法紀觀念薄弱，心存僥倖心態從而鋌而走險及涉犯不法。



承辦人員為提高績效或為違法販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進而以不法方式登錄系統，竄改相關申請紀錄，系統未落實管控。



申請案件流程、進度未有行政透明措施，致相關人員可能受金錢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誘惑，幫助特定民眾或自行詐領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消防補助篇

藉積極推動民眾申請補助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機會，詐領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防制作為

建立查核機制



以抽查方式進行書面或實地複查，並由機關首長指定高階主管擔任召集人，政風單位及相關業務單位為小組成員共同參與查核，除勾稽比對電腦系統紀錄及書面紙本紀錄外，並抽查案件至現場比對，落實查核機制。

改善系統登錄控管制度



申請及領用登錄應建立複核制度，建立管控點，並設定系統警示功能，以避免人員冒名或以不實資料領用。

消防補助篇

藉積極推動民眾申請補助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機會，詐領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案例事實



消防局人事專員甲，於前往分隊洽公之際，藉機前往中醫診所接受推拿及針灸治療，後返回辦公室，由不知情承辦人員登載於加班清冊，使消防局陷於錯誤，支付其296元加班費，本案因甲詐取財物為1小時加班費296元，犯詐欺取財、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

其他篇1

藉公務出勤為由浮報詐領加班費，涉犯偽造文書

相關裁判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1952號判決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



其他篇1

藉公務出勤為由浮報詐領加班費，涉犯偽造文書

風險分析



本案涉案人員為人事人員，對差勤規定應屬熟稔，卻知法犯法，心存僥倖，貪圖便宜，罔顧法律規定。

防制作為



辦理小額補助專案宣導

小額補助違法案件實有所聞，藉由案例解析觸法後果，提醒公務員勿因小失大，以達到機先預防，源頭防止貪瀆弊端。



單位主管對於差勤申請案件之審核流於形式，終使心懷不軌人士詐領加班費。



強化小額補助費用審核機制

相關費用核銷應檢附相關單據，如為本案中途離開辦公室又返回加班情事，主管人員應加強審核及注意。

其他篇1

藉公務出勤為由浮報詐領加班費，涉犯偽造文書

案例事實



甲係消防局隊員，負責轄區內救災、滅火等職務，並兼辦義勇消防隊員義消協勤費、義消救災費之申報、發放等職務。



甲以此方式虛偽浮報救災時數，並向消防局詐領義消救災費，消防局於是將浮報之義消救災費納入義消隊員之公基金中。



甲明知義消隊員向消防局報領義消救災費，必須依出入及領用無線電登記簿上所載之義消人員出勤簽名紀錄，核實製作消防人員印領出動救災工作費清冊後層報大隊，向消防局辦理申領義消救災費。

甲卻利用職務上製作該工作費清冊以及保管義消隊員印章之機會，將多名未出勤之隊員姓名不實登載於工作費清冊，並盜蓋隊員印章於清冊。

其他篇2

利用職務上機會詐領義消救災費

相關裁判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2年度訴字第1571號判決

參考法令

- ①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 ② 刑法第213條、216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



其他篇2

利用職務上機會詐
領義消救災費

风险分析



本案公務員係基於增進義消隊員公基金之意圖而以偽造公文書形式虛報並請領工作費，雖非圖自己私人利益，仍違反規定，公務員誤認圖他人利益非違法行為，乃對法治觀念薄弱造成。



義消工作費請領業務由單一消防員承辦，且無其他查核機制，易使有人為因素介入，如將印章交由他人保管可能造成盜蓋印章或冒領等情事發生。

防制作為



強化圖利規定之法治觀念

加強宣導公務員易觸犯之圖利法律規定，如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等法規，並輔以實際案例，提醒切勿以身試法。




改善費用請領程序及訂定查核機制

確立權責分工，工作清冊須經過主管人員核對是否正確；除以清冊及蓋印章作為請領依據，並不定期查核實際出勤狀況與清冊內容是否相符、出勤人數及救災時數是否異常等。

其他篇2

利用職務上機會詐領義消救災費



消防設備人員違反誠信原則及 應盡義務處罰規定

不得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業

《消防設備人員法》第32條，處停止執行業務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併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執業不得收受不法之利益，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消防設備人員法》第33條，警告、申誡、停止執行業務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處分。

無正當理由不得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消防設備人員法》第37條，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依規定製作執業內容之紀錄或報告書

《消防設備人員法》第41條，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執業機構負責人對前項違規情事，未盡其防止義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執業圖說及書表，未依規定由本人簽名，並加蓋執業圖記

《消防設備人員法》第44條第2款，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執業所備業務登記簿，未詳實記載，或未保存五年

《消防設備人員法》第44條第3款，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主管機關檢查業務或令其報告，規避、妨礙或拒絕

《消防設備人員法》第43條第1款，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便民服務

臺北市消防安全設備公（協）會聯合諮詢服務中心

成立目的

開放設計者參與
政府資訊公開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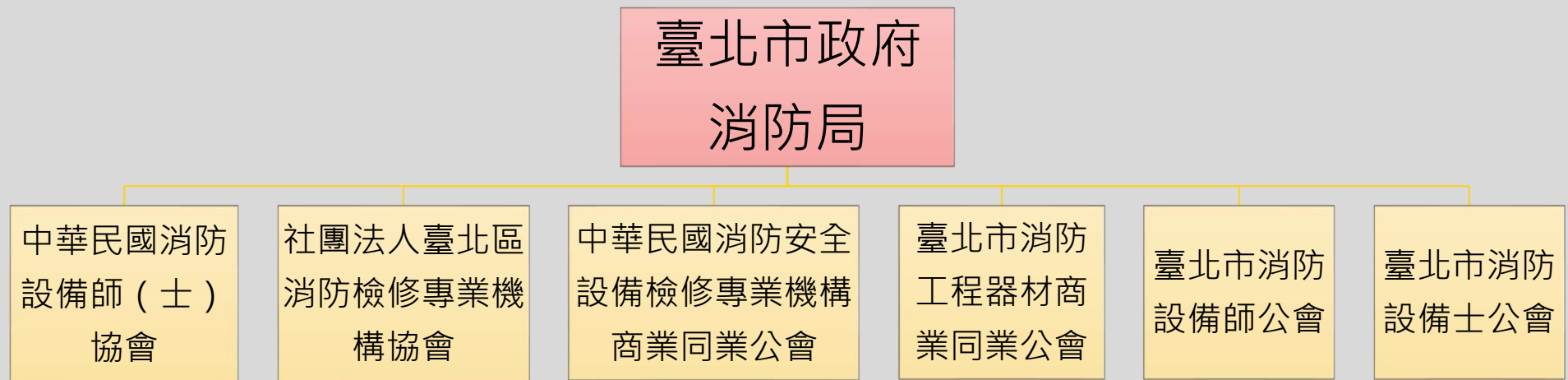
結合民間力量
提升為民服務效率

整合民間團體
提供互動平台

作業流程改造
市民滿意度經營

臺北市消防安全設備公（協）會聯合諮詢服務中心

組織架構



臺北市消防安全設備公（協）會聯合諮詢服務中心

提供服務

審查技術

檢修申報技術

臺北市消防安全設備公（協）會聯合諮詢服務中心

審查技術



- 由總召集人（臺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理事長兼任）協調相關消防公（協）會，推薦24名消防設備師擔任輪值義工。
- 協助消防局於受理室內裝修消防安全設備預作**文件核對、口頭指導與提供諮詢**。
- 受理案件以「**當日掛件、隔天審查**」為原則辦理。

檢修申報技術



- 由臺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推薦5名專技人員組成服務小組。
- 協助消防設備師（士）處理執行檢修申報時，面臨之**不實檢修或技術**等問題。
- 各公（協）會會員如於執行臺北市場所檢修申報有**困難或需技術支援之案件**，可由該案件之消防設備師（士）向服務小組提交協助申請。

結語

打造韌性耐災宜居城市

安全是城市發展的基礎，也是治理城市的關鍵，臺北市政府致力於打造以人為本的安全之都，期藉由整合公私部門資源，從消防設備人員職業倫理建立、推動企業重視消防ESG，共同打造韌性耐災宜居城市。